

一般對漁民社會不甚了解的人，都將漁民統稱為「蛋家」，但實際上，「蛋家」只是漁民的一種。此外，新界還有一「鶴佬」和其他少數地域族群的漁民，不屬「蛋家」的漁民被人這樣稱呼時自會作出澄清：「我不是蛋家」，但「蛋家」本身卻不喜歡「蛋家」這個名稱，雖然他們有時會使用這個名詞互相稱呼，但他們總是覺得「蛋家」這個名詞有些蔑視成份，猶如有色人種憤恨「黑人」這個名詞，他們較為喜歡被稱為「漁民」或者「水上人」。

新界的漁民無論是「蛋家」漁民或「鶴佬」漁民，雖然與陸上居民生活在同一天空下，由於一在陸上，一在水上，彼此過着迥異不同的生活，各自形成獨特的社會文化，水上人被陸上人視為邊緣性的族群，自明清以來，長期受到偏見的陸上人歧視，除了不准與陸上人通婚

戶，以便稽查，勢豪土棍，不得借端欺凌驅逐。並令有司勸諭蛋民，開墾荒地，播種力田，共為務本之人，以副朕一視同仁之意。諭特。」

雍正這道御旨，不失為一道德政，但對於當時遠在化外的新界地區來說，皇命仍然有所不逮，漁民仍然受到陸上惡棍的欺凌，但間亦有不甘受虐的漁民，發起反對行動。

沙頭角對開的吉澳島，島上天澳村天后宮外有一塊立於嘉慶七年（一七〇二年）的古碑《奉兩廣總督閣部堂大人批行給示勒石，永遠遵照額例碑》，記載了當時有一群世代居住吉澳的漁民，每年須向地主繳納地租。惟於嘉慶年間，地棍串同衙門差役，對漁民額外增收及苛索，並對拒繳額外租銀者，鎖拿舞弄。漁民不能忍受其迫害，乃向兩廣總督投訴，請求禁止超額加租。後經官方查明原額，由縣官示諭業主，禁止額外加租值及苛索，並勒碑示

昔日漁民備受歧視

外，還多次不准參加考試，以及不准登岸居住。

據清嘉慶版《新安縣志》記載，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年）鑑於廣東一帶漁民被禁登岸，雍正皇帝頒下一道御旨《恩恤廣東蛋戶》，由於全文不長，且屬淺白文言文，謹加標點原文鈔錄如下：「上諭：聞粵東地方，四民之外，別有一種名曰蛋戶，即係蠻之類。以船為家，以捕魚為業，通省河道，俱有蛋船，生齒繁多，不可計數。粵民視蛋民為卑賤之流，不容上岸居住，蛋民亦不敢與平民抗衡，畏威隱忍，踟躕舟中，終身不獲安民之樂，深可憐憫。蛋戶本屬良民，無可輕賤擯棄之處，且彼輸納魚課，與齊民一體，安得因地方積習，強為區別而使之飄蕩靡寧乎？着該督撫等轉飭有司，通行曉諭：凡無力之蛋戶聽其在船自便，不必強令登岸，如有力能建造房屋及搭棚棲身者，准其在近水村莊居住，與齊民一同編列甲

禁。

據老一輩的新界漁民回憶，直至上一世紀的四十年代，漁民仍經常被一些偏見的陸上人禁止上岸，由於漁民勢孤力弱，只好在購買日用品時才戰戰兢兢地上岸，即使上岸也不穿鞋，因為陸上人認為漁民無資格穿鞋。

人類學家華德英教授在她五十年代撰寫的一篇論文亦曾提及「陸上人時常講一些有關於艇戶道德上及身體上不正常的故事。最普遍的一個故事就是他們出生時每足都有六隻腳趾，而這些「反常」的故事時與他們在過去日子當中為何被禁止與陸上人通婚，或禁止參加科舉考試有關。」

漁民即使到死後，仍然受到陸上人歧視，雖然他們亦可以在山邊進行土葬，但墓地不得與陸上人的墓地為鄰，因此，漁民的墳墓，只能設置在一些尋常人不到的海岸山邊或者荒島。